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查雇主申請聘僱或接續聘僱從事就業 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及第十一款規定 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於法定期間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時所檢附之「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雇主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 七條規定,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其事項及基準如 下:
 - (一)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一):

	部分(格式如附表一)	•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
,		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
飲		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
食		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
		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
		字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餐廳、廚房(如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
	設置應符合之標	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
	準)	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
		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
		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
		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

用。 (四)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導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為且等價者,。 (一)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人數人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構式,與人人多數意見決定人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對酌外如人人多數意見決定人。人對人人以上者,應對酌外如人人對人人以上者,應對心人人對人人。
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 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 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構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以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 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且不得堆積物品。
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貳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且不得堆積物品。
(二)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
宿 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
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
工作場所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
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
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
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
	附近場所。
三、居住面積	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外國
	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面積範圍
	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
	方公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
	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
	住面積)。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	(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
規定之廁所、盥	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
洗設備	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
	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
	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
	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
	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
	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
	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	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國

	管理規則	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七、保護外國人人身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
	安全	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
		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外國
		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設施之必要
		者,亦同。
參	一、訂定外國人生活	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活須
`	須知、環境介紹	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說明及外
管	及設備使用說明	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等),在顯而易
理		見之場所公告,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
		其易懂語言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私立就業服務機	者,至少設置一人。
	構,應設置外國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人生活照顧服務	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人員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
		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
		者,至少增置一人。
	三、聘僱外國人中應	(一) 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配置具有雙語	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即華語及該等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
	外國人母國語)	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能力人員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
		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
		者,至少增置一人。
	四、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1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五、休閒設施及宗教	(一) 聘僱外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
信仰場所之設置	提供適當休閒設施。
	(二)聘僱外國人數達五十人以上者,
	應提供外國人宗教信仰場所或宗
	教信仰之資訊。
六、設置及公告申訴	(一)雇主應設置公告內部申訴機制,
處理機制	處理外國人管理、伙食及住宿問
	題,並專責處理。
	(二)雇主應公告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諮詢服務中心及本部勞動力
	發展署機場諮詢服務站等申訴機
	制。
	(三)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四)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報案
	專線 (含性侵害及人身傷害) 及一
	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
	騷擾防治諮詢)。

(二)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部分(格式如附表二):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每人每日二
•		千毫升以上,如須煮沸方能飲用

飲		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
食		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
		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二)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
		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
		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三)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
		飪設施。
貳	一、船上居住	(一)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
,		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
住		鮮空氣及光線。
宿		(二)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
		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
		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
		(三)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
		舖。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之必
		要者,不在此限。
		2. 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
		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二、臨時緊急安置	(一)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
		實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
		難命令時,外國人應配合前往直
		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
		所,或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
		所。

(二)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應有 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並 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病待這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 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 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法令宣導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u></u>	
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違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二)雇主準備之臨時安置處所,應有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病待遭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適當之休息空間及衛生設施,並
病待遺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 介紹船上環境、求赦電話、救生設備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 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法令宣導 辨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準備足夠飲食。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措施。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安全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數生及消防設備。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 如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施。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按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為學院之教生及消防設備。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 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 施。			施。
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令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安全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法令宣導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主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零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國人
施。 令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生設備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
 安全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法令宣導 が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施。
管理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法令宣導 辨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參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重	\	安全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管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人隱私。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理		责,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二、辦理職前講習及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人隱私。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二、辨理職前講習及	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列規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法令宣導	定及資訊: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
制	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
	一一()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
	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諮詢)。

- 註: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陸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活環境。
- (三)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及中階技術之家庭看護工作、農業工作部分(格式如附表三):

	人—————————————————————————————————————	(一) 成示一件中分(相以外的公一)
	事項	基準
壹	一、飲用水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
•		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
飲		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
食		以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
		應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
		價。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	一、居住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
,		衛生。

住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辦
宿		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所提
		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
		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
		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每
		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舖,
		並應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
		積)。
	二、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染
		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隔離
		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央
		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機關依
		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病之必要
		相關事項,實施應變處置或措
		施。
	三、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應以
		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求救電
		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措施。
參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	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
,	安全	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
管		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私。
理	二、法令宣導及風俗	雇主應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節慶介紹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
		生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
制	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報
	案專線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
	(含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
	詢)。
四、保險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
	作,應依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
	意外保險。

附表一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製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陸上居住)、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屠宰工作、外展農務工作適用)

	雇主	自評		檢查	檢查結果	
※事項及基準	已符規定	※ 計畫 改善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						
能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						
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						
以資識別。						

				<u> </u>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三)非飲用水源(如工業用水、消防					
用水等),須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					
或標示,以資識別。					
二、如設置餐廳、廚房,應合乎下列規					
定:					
(一)餐廳、廚房應隔離,並應隨時清					
理,且應有充分照明、通風及防					
止蚊、蠅、蟑螂、老鼠等之設					
施。					
(二)應備清潔衛生餐具及桌椅設施。					
(三)經健康檢查不合格之外國人遣返					
前,其所使用之餐具應特別單獨					
處理,不得與其他外國人混合使					
用。					
(四)餐廳、廚房及衛生、化糞處理設					
備間,應距離三十公尺以上。但					
衛生沖水式廁所不在此限。					
(五)經常維持整潔,由專人巡檢,並					
作成紀錄。					
三、伙食:					
(一)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					
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					
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					
應尊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外國人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斟					
酌外國人多數意見決定伙食樣					
式;在三十人以上者,應由雇主					
	·	·	·	·	·

		1	
與外國人共組伙食委員會決定			
之,其中外國人不得少於伙食委			
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貳、住宿:			
一、宿舍通道:			
(一)宿舍區應設置寬敞暢通之通道,			
且不得堆積物品。			
(二)通道及避難設施,均應以外國人			
易懂之文字標示,並標明緊急事			
故時之疏散方向。			
二、宿舍不得設置之工作場所:			
(一)爆炸性物質、發火性物質、氧化			
性物質、引火性物質、可燃性氣			
體或大量易燃性物質之放置或儲			
存場所。			
(二)使用窯、鍋爐之作業場所。			
(三)發散安全衛生上有害氣體、蒸汽			
或粉塵之作業場所。			
(四)產生強烈振動及噪音之機械設備			
附近場所。			
三、外國人之居住面積,指雇主提供			
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以該使用			
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人數,每人			
應在三點六平方公尺以上,並應			
提供衣物櫃(計入居住面積)。			
四、宿舍應設置合乎規定之廁所、盥			
洗設備:			
(一)男廁所便坑數,以住宿男性外國			
人計算,每二十五人以內設置一			

		1	ı	
個以上為原則;廁所便池數,以				
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以上為原				
則。				
(二)女廁所便坑數,以住宿女性外國				
人計算,每十五人以內設置一個				
以上為原則。				
(三)浴室應設置合乎安全規定之冷、				
熱水供應設施。				
(四)經常維持整潔,依性別妥為分				
界,並注重其隱私。				
五、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				
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				
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				
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				
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				
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				
處置或措施。				
六、訂定外國人住宿管理規則,並以外				
國人易懂文字公告之。				
七、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				
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人隱				
私。外國人住宿地點確有設置監視				
設施之必要者,亦同。				
參、管理:				
一、以外國人易懂文字訂定外國人生				
活須知(含環境介紹、設備使用				

	1		
說明及外語廣播電臺節目簡介			
等),在顯而易見之場所公告,			
且於外國人住宿前以其易懂語言			
說明之。			
二、雇主或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			
構,應設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			
人員,基準如下:			
(一)聘僱人數達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			
者,至少設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五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人者,至少設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至少			
設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者,			
至少增置一人。			
三、依以下規定於所聘僱外國人中應配			
置具有雙語(即華語及該等外國人			
母國語)能力人員:			
(一)聘僱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			
人者,至少配置一人。			
(二)聘僱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			
人者,至少配置二人。			
(三)聘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至少			
配置三人;每增加聘僱一百人			
者,至少增置一人。			
四、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			
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			
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七、雇主聲明事項[(一)至(五)應逐項勾選]:

(一)廠住未分離:指外國人宿舍與廠房為上下樓層、同一樓層或相鄰(如緊

鄰、設有連通道或緊鄰防火巷等)。
□是
(二)住宿地點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甲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 從事石油產品之列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2. 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附表一
及附表二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1. 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或啶,從事農藥原體合
成之工作場所。
2.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 炭
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3. 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蒸氣鍋爐之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高壓
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
規定之一者: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外國人住宿地點非位於甲、乙、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三)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是
□否
□免辦
□不確定
(四)已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或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擇一勾選):
□1.住宿地點為集合住宅、住宅(原 H-2類組建築物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任一
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六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
設置十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 ₽

□否	
□2. 住宿地點非屬前開應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對	计象者 ,應設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是	
□否	
□(五)本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	自屬實,如有虛
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並已知悉經地方主管機關訪查有	有不實勾選情事
者,應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款	次規定論處,框
關處罰規定如下:	
1. 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	罰鍰。
2. 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	全部。
3.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二年內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	答者 ,得中止引
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註:雇主如委託他人代辦外國人住宿者,亦應符合本計畫書所	列各項基準。
備註:	總評: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	□合格(不得
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	有任何一項不
將依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不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	合基準規定)
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	
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	□不合格
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	
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格(限
三、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	期改善未改
規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	善,移請勞動
格,並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	部認定處理)
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	雇主 (或代表
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	人):(簽章)

事	者)姓名及諺	護照號碼等相	目關資料通報官	當地勞工主管			
機	關及警察機關	0					
外國人住名	宿地點				檢查員	:(3	簽
					章)		
	縣(市)	市(區、	鄉、鎮)	路			
(街	f) #	<u> </u>					
	弄	號	樓之		檢查日	期:	
					年	月	日
切結人簽訂	章(請加蓋公	司及負責人印)鑑):				
公司及負責	責人名稱:						
委任管理	之私立就業服	務機構(請加	蓋機構及負責	人印鑑,並隨			
附委任契約	約):						
	一、本計畫	畫書後附生活	照顧服務人員	或私立就業機			
	構管理	2員名冊。					
	※二、事項及	及基準欄所列	項目未設者,	請於備註欄說			
填	明,其	有替代方式。	者亦請說明。				
表	※三、「計畫	改善」指填	表時尚不符規	定或未實施,			
說	但外國	人引進時即電	可改善或遵照實	於者。			
明	四、雇主請	青填雇主自評	(或備註) 欄	,並檢附本表			
	一式二	-份,均經簽	章切結後,一	份與其他申請			
	文件一	一併提出申請	,另一份自行	保存留供檢查			
	使用。						

附表二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適用)

※事項及基準	雇主自評	備註	檢查結果
--------	------	----	------

	已符規定	※計畫改善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每人每日二				
千毫升以上,如須煮沸方能飲用				
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有外				
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資識				
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 應備清潔衛生餐具。				
(二)雇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重				
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確保伙				
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三)依外國人人數配備適當之船用烹				
飪設施。				
貳、住宿:				
一、船上居住:				
(一)位置儘可能考慮船舶之特性與需				
要,使外國人能獲致最大量之新				
鮮空氣及光線。				
(二)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及				
衛生,防止外國人暴露於有害健				
康水準或有危險之虞之環境中。				
(三)臥室床鋪應符合下列規定:				

	1	1	
1. 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個人之床			
舖。但外國人無住宿於船上必要			
者,不在此限。			
2. 床架及床板採用堅實、平滑、不			
易腐朽及潛藏昆蟲之材料為之。			
(四)船上衛生設備應保持乾淨清潔。			
二、臨時緊急安置:			
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實			
施災害應變措施,且漁船所在地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下達避難命			
令時,雇主應安置外國人:			
(一)外國人配合前往直轄市、縣			
(市)政府規劃之安置處所。			
(二)由雇主準備臨時安置處所者,應			
於安置處所備有適當之休息空間			
及衛生設施,準備足夠飲食。			
三、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			
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			
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			
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			
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			
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			
處置或措施。			

	 	,	
四、緊急事故處置:			
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雇			
主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向外			
國人介紹船上環境、求救電話、救			
生設備放置地點及逃生路線等緊急			
應變措施。			
參、管理:			
一、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			
(一)漁船上應配置符合船舶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之救生及消防設備。			
(二)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辦理外國人「職前講習」,介紹下			
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1、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健			
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號)			
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			
訴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	
上緊急救援電話一一八、警政署	
一一 () 全國報案專線及一一三婦	
幼保護專線(含性侵害、性騷擾防	
治諮詢)。	
備註:	總評:
一、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	-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	
二、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	5□合格(不得
機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	有任何一項不
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	合基準規定)
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言	F
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	□不合格
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2
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不合格(限
三、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船上居住)及中階技術海洋	期改善未改
漁撈工作(船上居住),而具備陸上住所或同時具備图	善善, 移請勞動
上住所及船上住所者,應同時檢查其陸上及船上之生	: 部認定處理)
活環境。	
四、外國人於工作場所內發生暴力衝突事件,雇主應隨即	厚雇主 (或代表
將發生事件緣由、時間、地點、人數、肇事者(或主	(人):(簽章)
事者)姓名及護照號碼等相關資料通報當地勞工主管	
機關及警察機關。	
外國人住宿地點	檢查員:(簽
	章)
縣(市) 市(區、鄉、鎮) 路	
(街) 巷 弄 號 樓之	
	檢查日期:
切結人簽章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年 月
公司及負責人名稱:	日

委任	管理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鑑,並	
隨附	委任契約):	
		Į.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明,	
占	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填表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國	
衣説	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明明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式	
9/1	二份,均經簽章切 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併	
	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	

附表三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及中階技術之家庭看護工作、農業工作適用)

NAZIMA HISTINIAN CAMERA	• • •	ルヘハ	11 10 7 14			
	雇主自評		檢查		查結果	
※事項及基準	已符規定	※ 計畫 改善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壹、飲食:						
一、飲用水之供應:						
(一)應充分供給飲用水,如須煮沸方能						
飲用時,應置備煮水設備,且須						
有外國人易懂之文字或標示,以						
資識別。						
(二)不得設置共用杯具。						
二、伙食:						
(一)外國人自費由雇主提供伙食者,應						
確保伙食之衛生、足夠且等價。						
(二)雇主免費提供外國人伙食者,應尊						

重外國人意願及宗教禁忌。			
貳、住宿:			
一、居住:			
(一)須保障外國人安全,注重整潔			
及衛生。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託			
辨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者,			
所提供外國人居住使用面積除			
以該使用面積範圍內之外國人			
人數,每人應在三點六平方公			
尺以上,每一外國人均應有其			
個人之床舖,並應提供衣物櫃			
(計入居住面積)。			
二、隔離措施:			
(一)經衛生機關健康檢查有法定傳			
染病待遣返之外國人,應安排			
隔離措施。			
(二)雇主及所聘僱外國人應遵守中			
央主管機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指揮官指示或配合衛生			
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防治傳染			
病之必要相關事項,實施應變			
處置或措施。			
三、為因應緊急事故發生時之處置,			
應以外國人易懂文字或語言說明			
求救電話、逃生路線等緊急應變			
措施。			
参、管理:			

一、雇主應負保護外國人人身安全之 責,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			
騷擾防治法規定,妥善保護外國 人隱私。			
二、雇主應介紹下列規定及資訊:			
(一)外國人應遵守之法令:			
 健康檢查及傳染病防治等衛生 健康之法令。 			
2、菸害防制之法令。			
3、動物保護之法令。			
4、禁止酒後駕車之法令。			
5、禁止交付或提供人頭帳戶 (號)之法令。			
6、其他勞動相關法令規定。			
(二)我國風俗節慶等資訊。			
三、公告申訴處理機制:			
(一)雇主應公告一九五五勞工諮詢申訴 專線(一九五五專線)資訊。			
(二)雇主應公告警政署一一()全國			
報案專線(含性侵害及人身傷			
害)及一一三婦幼保護專線(含			
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詢)。			
四、保險: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			
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依			
勞動契約規定為其辦理參加意			
外保險。			

		總評:
備註:		□合格(不
- \ ;	本計畫書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	得有任何一
-	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訂定。	項不合基準
二、;	本計畫書所列項目,任何一項不合格者,除經地方主管機	規定)
1	關認定屬情節輕微者,得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外,將	
1	依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不	□不合格
-	予核發招募許可(已核發者,得中止引進)、聘僱許	
-	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依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依	□不合格
,	本法第六十七條予以罰鍰,並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	(限期改善未
)	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改善,移請勞
三、	雇主設置之外國人住宿地點,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規	動部認定處
;	定,倘經建築主管機關或消防主管機關檢查不合格,並	理)
1	限期停止使用者,本部將據以依違反本法相關規定,廢止	
,	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外國人	住宿地點	雇主或代表
		人):(簽
県	系(市) 市(區、鄉、鎮) 路	章)
(街) 巷 弄 號 樓之	
	雇主簽章:	檢查員:(簽
		章)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填	※一、事項及基準欄所列項目未設者,請於備註欄說	
表	明,其有替代方式者亦請說明。	
說	※二、「計畫改善」指填表時尚不符規定或未實施,但外	
明	國人引進時即可改善或遵照實施者。	

三、雇主請填雇主自評(或備註)欄,並檢附本表一 式二份,均經簽章切結後,一份與其他申請文件一 併提出申請,另一份自行保存留供檢查使用。